

2026 年度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材料目录清单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各机械制造参评单位按照以下申报材料目录清单，准备材料电子版（PDF 或图片格式），并上传至“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监管平台）指定位置，完成企业信用信息建档填报工作，信用评价工作将以监管平台所接收信息为准。各参评单位务必认真研读《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〔2024〕201号）、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（水建设〔2019〕307号）、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（机械制造单位）信用评价标准》，按要求填报。

一、综合素质材料

1. 经营规模

营业执照扫描件

[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营业执照](#)（网页右上方）栏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2. 人员素质

管理团队、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中高级职称、中高级技师相关人员证明材料（包括任职文件、聘用合同、职称证、学历证、社保证明、技师证书扫描件）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人员-人员基本信息一栏中，勾选相应人员类型，填报相关信息。

技师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人员-人员资格信息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3. 设施设备

厂房平面图、设备设施配备清单或台账复印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资产状况-设备状况一栏中，并勾选相关信息。

二、财务状况材料

4.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

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

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（有审计章）扫描件上传至监管平台-资产状况-三个财务报表的相应栏目中，并

填报相关数据；三个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扫描件（有审计章）上传至监管平台-资产状况-审计报告一栏中。

（上传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，所填写财务数据必须与审计报告一致；请核对利润表中的“主营业务利润”数值是否准确，其计算公式为：主营业务利润=主营业务收入-主营业务成本-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。）

三、管理水平材料

5. 制度建设

5.1 企业管理制度（含经营、生产、质量、安全、财务、人事、档案、分公司）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管理制度一栏中，并填选相关信息。

5.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管理体系认证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5.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管理体系认证

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5.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管理体系认证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6. 质量管理

6.1 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设立文件、部门职责、专职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质量管理一栏中，并填选相关信息。

6.2 关键质量控制点作业指导书，质量手册、程序文件、产品检验规程或制度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质量管理一栏中，并填选相关信息。

6.3 质量管理评审制度及执行见证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质量管理一栏中，并填选相关信息。

7. 创新能力

7.1 高新技术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省级技术中心认定证书（在有效期内）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企业规划发展-高新企业级别一栏中，选择级别与类别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7.2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或企业标准证明材料扫描件（包括封面、扉页、目录、备案网站截图等并明确标注出参编人员或企业名称）。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技术标准或行业定额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7.3 近3年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

专利扫描件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专利信息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软件著作权扫描件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软件著作权信息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7.4 近3年经省级以上鉴定部门鉴定或评价的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推广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新工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推广证书、产品认证信息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四、信用记录材料

8. 近5年荣誉及社会贡献

8.1 近5年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、有关社会团体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单位获奖、表彰、表扬情况信息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8.2 近5年企业参与和支持抢险救灾、慈善公益活动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抢险救灾、慈善公益活动情况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9. 近3年社会信用

近3年地市级及以上市场监管、税务、金融、质检、安全、环保机关颁发的信用评价诚信等级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良好记录-企业良好记录-社会信用评价记录一栏中，并填报相关信息。

备注：【奖项认定原则】

一、政府行政机关奖项

1. 国家级: 中共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国家部、委、局 (含全国总工会、中央文明委、国家防总等部门);

2. 省级: 省级党委、人民政府 (含计划单列市: 大连市、宁波市、厦门市、青岛市、深圳市和新疆建设兵团; 直辖市: 北京市、上海市、天津市、重庆市)、省级厅、局 (含省工会、文明办、防总等部门) 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;

3. 地市级: 地 (市、州) 级党委、人民政府、地 (市、州) 级政府组成部门 (指: 水利局、住建局等); 4) 县级: 县 (市、区、旗) 级党委、人民政府。

二、社会团体颁发奖项

1. 明确在 2015 年 8 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《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》和 2025 年 4 月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发布的《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》中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奖项, 按照相应级别赋分;

2. 未在《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》《全国性社会组织评比表彰项目清单》中的社会团体奖项, 仅认可省级以上的, 且须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、委托证明材料, 方可按照授权单位相应行政级别赋分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单位参与慈善公益、抢险救灾、脱贫攻坚等公益活动而获得的感谢信、表扬信，不作为奖项计分；

2. 单位组织或参与演讲比赛、网络知识竞赛、运动会、组织员工献血等活动获得的表扬或名次，属精神文明、企业文化建设范畴，原则上不作为奖项计分；

3. 不能出具政府(机构编制部门)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，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，原则上不计分。

五、市场行为材料

10. 售后管理

10.1 售后服务机构、部门职责，且有专职售后服务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售后管理一栏中，并勾选相关信息。

10.2 售后服务制度及实施的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售后管理一栏中，并勾选相关信息。

10.3 产品售后用户回访、调查档案证明材料扫描件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企业管理-企业基本信息-售后管理一栏中，并勾选相关信息。

11. 近3年履行合同

11.1 近3年全部销售合同扫描件，必须有合同名称、签订日期、合同甲方（用户方）、合同乙方（生产方）、合同金额（万元）、产品规格、产品是否交付及交付时间。

上传至监管平台-业绩管理-销售业绩（机械制造必填）

重要提示：

1. 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的“近3年”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；“近5年”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7日。
2. 注意：申请人需注意维护本单位评价相关人员及证书信息的有效性，避免后续核查及动态管理阶段核验失效，影响信用等级。
3. **2025年已参加**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并获评信用资质等级的企业，因获评资质未满一年，按照水利部文件规定，**今年不得继续申报参评机械制造单位信用评价**。但可以申报去年未获评资质等级的其他类型主体的信用评价。

4.被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列入黑名单且尚未被解除的企业，不得参评。

5.“财务状况”中金额单位为“元”，“销售合同”金额单位为“万元”。